

四書集注

孟子

冊五

孟子卷之三

朱熹集注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也。太孟子

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

與堯舜初無少異。但衆人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充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

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於用力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辭

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卽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

卽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

是而非。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

夫道一而已矣。復扶又反。夫音扶。○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爲不可企反。故世子

於孟子之說也。孟子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

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

愚。本同一性。前言已。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

盡無復有他說也。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

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是。言人能有爲。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若

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而數其不我欺也。孟子既告世子

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數其不我欺也。孟子既告世子

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今滕絕長

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

厥疾不瘳。命。瞑。莫。甸。反。眩。音。縣。滕。國。雖。小。猶。足。爲。治。但。

愚。按。孟子之。言。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爲。善。也。○

然獸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

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

孟子。然後行事。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傳。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然友之

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

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

齊疏之服。飣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齊音齊。

資疏所居反。飣諸延反。○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爲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

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己也。但所引曾子。

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生三年。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

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緝。日斬衰。緝之。曰齊衰。疏。麤也。麤布也。紆。縗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

葬。乃疏食。此古今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

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

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

曰。吾有所受之也。之。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

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

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

而釋其意。以爲所以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

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謂然友曰。吾他日未

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

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又好爲皆去聲復扶反。歆，川悅反。

言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己。冢宰，六卿之長也。歆，

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尚，加也。論語作上。古然字通也。偃，伏也。孟子言但在此世子自盡其哀而已。然

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

泣之哀，弔者大悅。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故未有命令教

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喪知禮也○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

其心痛於流俗之意出於人心之喪其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唯

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

不致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及取信而

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

然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滕文公問爲國以文公

聘孟子故孟子至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

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綯音陶亟紀

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綯絞也亟急也

來之故引詩言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民之爲道也有

來春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爲此也

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

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

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見音義並是前篇是故賢君必恭

儉。禮下。取於民有制。恭則能取以禮。接下。陽虎曰。爲富

不仁矣。爲仁不富矣。陽虎曰。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

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爲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夏后氏五十而

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

者徹也。助者藉也。徹。敕列反。藉。子夜反。○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之制也。夏

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地。畫爲九區。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

區七十畝。中爲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

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

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

夫所耕。又輕於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畝。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

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龍子曰。治地莫亦不過什一也。徹。通也。均也。藉。借也。龍子曰。治地莫

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

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

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

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

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樂音洛。盼五禮反。從目。從

聲。惡。平聲。○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藉。言多也。糞。擁也。盈。滿也。盼。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借也。取

以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二夫音扶○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

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以土田使之食其公

也定業而上下相安者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

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雨于付反○詩小

雨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

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

之也引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

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

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教民

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

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

孟子

子

卷三

五

中華書局聚

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

爲王者師也。滕國編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

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

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

以來舊爲諸侯。其受天命而有天下。則自使畢戰問

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

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

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

可坐而定也。夫音扶。畢戰。滕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爲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

問其詳也。井地。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

以兼井故井地有不鉤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

暴君則分田制祿可慢而廢之也有以夫滕壤地褊小

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

莫養君子夫音扶養去聲○言滕地雖小然其閒亦必有爲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爲野人而耕

者是以不可偏廢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

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

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

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

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一矣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也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

耳備餘夫二十五畝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

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

野之田。以厚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

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也。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

伴也。守望防寇盜也。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

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

人也。周之助法也。彼列反。○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

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及國中之分也。不言君

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

已行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

則在君與子矣。此夫音扶。○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呂氏曰。子張子概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

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
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
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
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
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能刑一人而可復。所
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
驗之。一鄉一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田一方。畫爲數井。
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
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蓄卹患。厚本抑末。足以
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未就而卒。○愚
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
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因略以致
詳。推舊而爲新。不屑屑於既往之迹。而能○有爲神
合乎先王之意。真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

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
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
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衣去聲。捆音閏。○神農炎帝神農氏

始爲耒耜教民稼穡者也。爲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許姓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

井地之法也。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之服也。捆扣採之欲其堅也。以爲食賣以供食也。程

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稱述上古之陳良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也。陳良

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

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

其柄也。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

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

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

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饗音雍。飧音孫。惡平聲。○饗飧熟食

也。朝曰饗。夕曰飧。言當自炊爨以爲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蓋欲陰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

法之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

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

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

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

之與曰否以粟易之衣去聲與平聲○釜所以煮甑所以炊爨然火也鐵耜屬也此

語入反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

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

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

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舍去聲○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器釜甑之屬也陶爲甑者冶爲釜鐵者舍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

處陶治之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

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

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

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

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與平聲食音嗣此以下皆孟子言也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

息也治於人者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

引之也君子無小人則飢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

易正猶農夫陶冶以粟與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

非所以相病也治天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

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暘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

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